

# 論民國時期的婆媳關係

蘇全有

---

**[提 要]** 婆媳關係是學術界研究的短板，而從古到今，婆媳關係不睦是常態。至於婆媳地位，民國時期是婆婆強勢媳婦弱勢，以致廣泛出現虐媳現象，最嚴重的可以致死。婆媳關係不睦的緣由，經濟方面是首要所在，行為及生理、情愛因素是其次。解決婆媳不睦之道，籠統的倡導婆慈媳孝只能起到營造氛圍和指引方向的作用，難以從根本上解決問題。解決的辦法首要的是分居，實施小家庭主義；治本之外，則是行為上的治標之策，即婆婆要寬鬆治家，媳婦要靈活委婉，兒子要善加協調。隨著核心家庭的廣泛化以及民眾素質的逐步提升，婆媳問題終將得到根本解決。

**[關鍵詞]** 婆媳關係 民國時期 家政管理

**[中圖分類號]** D691.9 **[文獻標識碼]** A **[文章編號]** 0874 - 1824 (2018) 04 - 0176 - 10

---

民國時期的婆媳關係問題，學術界的專題研究十分有限，其中需要關注的有：張雲霞等《婆媳衝突：內隱的男權世界》<sup>①</sup> 依託祁太秧歌“婆媳衝突”型劇目闡釋了近代家庭的男性權威和長者意志，侯豔興《性別、權力與社會轉型》<sup>②</sup> 分析了近代婆媳不和的原因，張國剛主編、鄭全紅著《中國家庭史（民國時期）》<sup>③</sup> 力圖用權利元素解釋婆媳關係，至於李萃娟《從評劇的起源和發展中分析近代冀東人的思想觀念》<sup>④</sup> 只是有所觸及，朱建軍《中國歷史上的婆媳關係》<sup>⑤</sup> 屬泛泛而談。有論者曾批評家庭史研究“大多還停留在一般性描述、分析和評論上”，“深入程度不夠”<sup>⑥</sup>，那麼，作為家庭史研究短板的婆媳關係課題，就不僅僅是“深入程度不夠”的問題了。有鑑於此，本文擬以婆媳關係為視點，以民國為視域，從家政管理視角切入，努力破解這一千年難題，以推動相關研究走向深入。

## 一、婆媳不睦——常態之一

如同古代一樣，民國時期的婆媳關係，不睦是常態。

1921 年，瞻廬所撰“家庭苦惱史”之一的《婆媳列傳》，其第三部分“婆媳之鬥法”，描述至為生動精確。該文稱，舊式家庭中婆媳關係頗有封神榜小說中鬥法氣味，如姜子牙與申公豹一般，彼來我往，鉤心鬥角。鬥法在婚嫁之時便已展開。在五河，女家於喜轎臨門時潛將轎簾剪破，名曰剪婆嘴，如是則女入男家，婆婆的嘴便響不得。而在蘇州，新人交拜後，婆婆為媳挑面

巾、施脂粉，預以薑汁擦心，謂辣手一著媳頰，則其媳永永不敢強項。諸如此類，不一而足。文中舉了一例，十分典型。“里有某姓婆媳，婆其秦也，媳其越也，一家之中，判分兩國，各不相下，屢起對抗之師，相持經年，而卒不能決一勝負，於是變換戰略，專以擣虛抵隙為務，婆有劉盤龍癖，時闖鄰家，與諸博徒作麻雀戲，累日不知倦，翁微聞之，則一再進忠告，婆口唯唯而心否否，翁一出戶，而婆已攜錢入鄰舍豪賭如故矣！媳窺之有素，私心自喜曰：敵有釁，不可失也！一日翁在商肆中治事，忽來一匿名書，謂汝妻屢博屢負，汝不顧問，汝家傾矣！汝苟不信，試返家一察之。翁得書，踉蹌歸，入其室，不見其妻，而婦則支持門戶，操作甚勤，翁怒曰：枉作姑嫜，而竟不媳婦若，何憤憤也！俟婆歸，老夫老婦遽起一場之衝突，婆知挑釁由媳，心銜之，思得當以報恨焉！會媳有弟，貧乏不自聊，時向媳乞助，媳屢贈以資，顧媳贈弟資，恒俟其婆他往時為之，俗所謂貼娘家，其態度固不甚光明也！婆偵得之，喜曰：報仇雪恨，此其時矣！一日，婆宣言他往，須薄暮歸，婦喜，約弟來家，啟飾匣，探錢囊，金飾若干事，銀錢若干枚，珍重付其弟，俾作謀生資本，弟張兩手，方欲接受，而婦之夫忽由門外掩入，弟大窘，託詞遁去，於是少年夫婦亦起一場之衝突，此中播弄，固阿婆之報復政策也！”因婆媳鬥法，整個家庭搞得四分五裂。<sup>⑦</sup>本是至親家人，卻呈現出敵國相對的場景。

1937年，署名“瘦秋”者針對婆媳關係，發表了自己的看法：“無論是那一個家庭裡，母女間的感情，總是很好。而婆媳們呢？卻是不和睦的佔大多數。有些婆婆虐待媳婦；有些媳婦忤逆婆婆；這在表面上已經可以使人一看即知。還有些婆媳們，在表面上看起來，似乎婆婆也慈；媳婦也孝；然而骨子裡卻依然是面和心不和，婆婆背著媳婦，就說媳婦是怎樣的不好；怎樣的好吃懶做；甚至當著兒子把媳婦說得壞的不能再壞，弄得兒媳們發生意見。那媳婦們也是這樣，只要背著人，就把婆婆說得一百二十四不好，什麼脾氣不好啦，什麼偏心啦，甚至和丈夫說婆婆私貼娘家，或是私貼女兒；弄得母子間也發生意見，於是整個的家庭，從此就時常爭吵，鬧得雞犬不安了！”<sup>⑧</sup>“不和睦的佔大多數”一語，道出了民國時期婆媳關係的常態。

1946年，李鍾藩從民歌的視角指出，舊家庭中婆媳關係很少融洽，“證之於民歌，例子不少，大約可分兩方面。一為婆婆不滿意媳婦，媳婦在家長的權威下犧牲。最顯著的古詩為‘焦仲卿妻作’的蘭芝，讀者誰不深為詩中的青年男女一灑同情之淚麼？受舊家庭折磨的又豈只這一對男女？另一方面為婆婆年紀已老，反受媳婦折磨，望她早日死掉，因而老人的處境，亦極可憐，這兩種情形都表現出中國家庭間婆婆與媳婦的感情很不容易和諧，所以舊家庭的制度日漸被人破壞，新的家庭制度將起而代之。”<sup>⑨</sup>

1948年，邵燕平撰文認為，婆媳關係是一個歷久未得解決的家庭問題。數千年來，中國家庭由於婆媳之間不能獲得合理而正常的協調，以致演成種種悲劇的，不知凡幾。“多少為人子為人夫者，處在慈母愛妻的夾縫間，困惑，彷徨，不獨享受不到絲毫家庭之樂，反而貽誤許多事業的進行與創造。到今天，因著中國家庭制度大體未變，這不幸也就一仍其舊的繼續著；其程度容有不同，但本質卻無稍易；不但鄉村家庭如此，都市家庭亦然。”<sup>⑩</sup>

婆媳關係不睦，後果十分嚴重，其中有引發離婚者。1939年有記載稱，寧波人干學蘭娶同鄉同年女子陳鳳鶯為室，結婚後夫婦感情尚稱融洽。但干學蘭的母親為舊式女子，性情固執，導致婆媳之間冰炭難容，影響小夫婦之間情感。後來竟告決裂，陳鳳鶯回南京娘家居住。干學蘭曾訴至法院，陳氏仍不願返回夫家，訴訟又不能強制執行，終無結果。干學蘭便提起離婚訴訟。此案經庭長偵訊，發覺兩夫婦間並無任何惡感，問題在於婆媳關係，於是向干氏夫婦詳予勸導，

特別諭示陳氏包容婆婆：“年老之人，不免有多言多語之處，為兒媳察其所言，可能接受者，雖其言略違情理，亦不妨勉予服從，以取悅其心，若果不近情理，亦須裝聾作啞，決不可即與之挺撞，而造成家庭間之不良狀態，應須知爾現雖作人之媳，將來難免亦為人之婆，假使爾之兒媳亦一再向爾挺撞，爾之心中，將作何感想？若能顧前思後，即枝節自免矣！”<sup>⑩</sup>

離婚之外，還有致死者。1932年7月13日《申報》載，“甬人劉祖蔭，年二十四歲，向在寧紹商輪公司永興輪船上充當茶房，邇因永興租於政府暫時停班，劉亦在滬，住於塘山路義樂里九七二號，其妻名梅青，亦係甬人，年二十歲，前在民生煙公司做女工，月入十餘元，貼補家用，劉母健在，亦出外幫傭，節省開支，惟婆媳之間，意見參商，向不和睦，去歲，劉父去世，負債累累，劉之母即將其媳梅青之衣服典質化用，一面又命伊力作，婆媳之間，不免時聞勃谿之聲。昨日傍晚，梅青忽萌厭世之念，詭言入浴，閉戶至一小時之久，其夫深以為怪，闖門而入，則見其妻已在床上投繯自殺，撫之業已氣絕矣！”<sup>⑪</sup>

更多的是爭鬥。1942年有報導稱，“寧波婦人劉施氏，年二十七歲，前嫁劉國初為室，同居於法租界愷自邇路文安坊十號，生有一女阿毛，年七歲，於前晨因阿毛饑餓，施氏取米炊粥，詎乃姑劉董氏，年五十歲，以為近來國初失業已久，且米珠薪桂，購買困難，故反對煮粥，以致姑媳二人發生口角，繼則互相毆打，不料董氏之次子，即施氏之夫弟劉民初，幫助乃母將施氏凶毆，受傷倒地，後由同居人鳴捕到來，將劉董氏及其子劉民初一併帶入捕房，一面將受傷人車送醫院醫治，聽候傷痊再核。”<sup>⑫</sup>類似例子，不勝枚舉！

民國時期的婆媳不睦，承續古代，沿及後世，可以認為，整個中國歷史，婆媳不睦都是主體。

## 二、虐媳現象——常態之二

民國時期婆媳地位對比，是婆婆強勢媳婦弱勢，以致廣泛出現虐媳現象。《申報》中全文檢索“惡婆”“悍媳”二詞，在民國時期分別是580次和32次，這也折射出二者的地位和虐媳問題的嚴重。

對於舊家庭中婆婆待媳婦的苦況，1922年毛吟槎列出了五點：（1）容貌。譬如媳婦容貌美麗，婆婆就要說，他只有容貌好看，心腸倒非常的蠢笨；若是容貌稍醜，那就要說，這個醜臉婦，立在面前也是惹厭，正是自己兒子晦氣，娶著這種婦人。（2）性情。假使媳婦性情急躁，那婆婆就要說，他是急煞鬼，被他鬧得家神不安了；要是媳婦性情遲慢，那麼就要說，他是像爛木頭浮在浜兜裡，不要想動得動，正是門面威風都倒了。（3）操作。若是媳婦對於家中的縫紉烹飪都能做，那婆婆就要說，他只能做粗事情，脫不了娘家的窮氣；倘然媳婦不善操作，那麼就要說，高樓上的小姐，那裡可以當得主婦。（4）交際。若是媳婦能在親戚間交際，那婆婆就要說，我家非妓院，何必待人接物要這樣的殷勤；苟其媳婦不善交際，就要說，這種婦人，只好當他看家犬罷了。（5）生育。若是媳婦能生育，或是生育多的，那婆婆就要說，照這樣生養，未免太多，將來難免不成多子多孫多受氣的話柄；假如媳婦生養稀少，或是不生男孩，只生女兒，那就要說，他是心術不良，所以不生男子，將要使我家絕嗣了。“總之一句話，婆婆對待媳婦用這種苛刻的手段，乃是看媳婦是局外人，所以處處從短處著眼的，不肯從長處觀察的，因此媳婦吃盡苦頭，婆婆的心猶是百千的不滿意。……唉！舊家庭的惡習俗，要到何時打破呀，我乃不忍言了。”<sup>⑬</sup>琴隱看了上文後，不覺長嘆了一聲，發生無限的感想：“雖是家常瑣屑，然而瞻望前途，將來一旦為人媳婦，實覺心驚肉跳，捏著一把汗咧！”“可見女子未出嫁前，做女兒時快樂如人仙，等

出嫁後改做媳婦時，即困苦為奴隸。”<sup>⑮</sup>

婆婆虐媳最嚴重的可以致死。1921年，瞻廬對虐媳致死現象進行了類析。其總結道，虐媳致死案層見疊出，不勝枚舉，致死原因主要有三種：毒刑、自裁和氣憤。前兩種，婆婆的罪狀自有法律制裁；而後一種，娘家縱抱不平，卻很難證實婆婆的罪狀。隨之舉例為證。一為惡姑以毒刑斃其養媳，被判以站籠站斃之刑。二為同里某姓媳因婆婆虐待，仰藥而死，媳家諸姊妹，大興問罪之師，並以兩人抬死屍環行室中一周，稱冤鬼有靈必向其婆索命！第三種死因，娘家人雖然冤屈也無可奈何。瞻廬舉例道：“某姓媳受婆虐待，鬱鬱成氣鼓症，未及一年，竟致殞命，媳家與婆交涉，婆大言曰，媳婦死於病，乃將以阿婆抵命耶！媳家無如何，僅於輓聯中泄其不平曰：‘弱媳如風中弱絮，威姑有天大威權’，懸之靈前，俾眾共睹，然其婆固目不識丁者也。處置惡婆子，僅僅以口誅筆伐為事，抑亦未矣！”<sup>⑯</sup>

上文所道確非虛語。1933年蘇城婁門外城曾發生慘劇，婆婆顧氏與兒媳吳氏感情不睦，竟導致吳氏抱子投河身死。事情經過如下：“顧氏因孫金生頑皮，加以斥責，金生被責，口詈祖母不情，顧氏見小孩反罵，疑係其母吳氏教唆，語侵其媳，吳氏無端委屈，再將子金生責打，而顧氏復因痛惜其孫，惡語詈媳，聲言欲與拚命，迨夜水根歸來，復逼令將妻驅逐，不准再進家門，當時水根雖未聽命將吳氏責逐，但家中什物，則肆意搗毀，用以洩憤，吳氏在旁見夫狀若發瘋，心痛如裂，自怨命苦，竟裝作鎮靜，瞰隙抱子金生投入附近河內自殺，其初水根等猶疑吳氏挈子在外乘涼，不疑有他，後經看柵人俞根海聞河中發現異聲，奔告水根，於黑夜中，僱人協同打撈，歷一小時許，始將屍身撈獲，吳氏仍緊抱其子，厥狀極慘。”<sup>⑰</sup>

1937年有記載稱，某女“過門後，因婆媳不和，夫妻亦不和，時常打罵，因某女不堪其虐待，屢次自殺，均被救，每自殺後，必受其母子打罵，最後自殺，被其本夫遇見，於是母子施行野蠻，將其妻打死。”<sup>⑱</sup>

虐媳致死乃極端事件，尚且屢屢見諸報端，至於日常虐媳的非極端行為，那更是習以為常、不勝枚舉了。不過，其慘烈程度亦不可小視。1921年瞻廬之文《養媳作婆》認為，女子為妾時所受之壓制，所經之苦痛，為婆時一一求償於其子婦之身，遂有民諺“妾作婆，賽閻羅”的說法。文中所舉實例，頗有說服力。“外家有同居曰陳老太太者，其待遇養媳為至酷，食不飽，衣不暖，呵斥之聲，時達戶外，敲撲之苦，令人聞而心悸，媳則忍氣吞聲，有憔悴可憐之色，頭面創痕，前者未消，後者已續，青者未褪，紫者又起，余私計，若而人者，真天下之至不幸人也！忽忽二十餘年，余以事至友人家，同居一婦人，熟視余面，忽曰，子其某先生耶？余問以何由相識，婦為道所由，則固二十餘年前之陳姓養媳也！問其姑，曰歿數年矣！問其夫，曰經商於外，歷數月乃一返也！問此外尚有何人，曰一子讀書未卒業，蓄有養媳，俾佐家政，惟愚且惰，殊不中用耳！語次，一疋瘦女郎由內出，汲水濯衣，操作甚苦，蓋其養媳也！憔悴可憐，一如昔日之婦，頭面創痕累累，青紫雜陳，亦如昔日之婦，而婦較二十餘年前為狀不同，肌膚豐潤，精神飽滿，信乎居移氣、養移體矣！余私以陳婦待遇養媳狀況，詢於吾友，友曰，至凶極酷，毫無人道主義，天下惡毒婦人，無出此婦之右者！”<sup>⑲</sup>

1946年，巴玲指出，流行在中國社會間的歌謠，有著不可磨滅的價值，有些十足暴露出中國舊式家庭的不合理：“薔薇花，月月開，婆罵媳婦死奴才。好吃好著挨不到，要打要罵不時來。奴不是前門跑進來，後門溜進來。自家央媒討我來，自家央媒討我來。四人抬頂花花轎，搨旗打傘放大砲。大哥抱上轎，小哥送到城隍廟。今日多冷淡，當時多熱鬧！”“在這首歌謠裡，便可

以看出中國家庭中，婆媳之間不和睦的情形。我們固然不能說，一般家庭中婆媳間的情感，都是勢如水火的；但大多數的家庭中，婆媳間卻隨時有發生衝突的可能。”<sup>②</sup>《婆媳歌》就是民國時期虐媳現象的最好佐證。

婆媳不睦是常態，虐媳現象亦廣泛存在。

### 三、婆媳不睦的根由

婆媳關係不睦的緣由，經濟方面是首要所在，行為及生理、情愛因素是其次。

#### （一）經濟因素

家庭中的地位，經濟起著決定性的作用。對於入門媳婦而言，嫁妝是衡量其地位的最重要參照。

1921年，瞻廬在述及“勢利之婆”時，舉了一個例子至為形象。其鄰居張太太有兩兒媳，一貧一富，婆婆的態度相差之大，簡直可視為魔鬼天使。大兒媳家世赤貧，鄰里家喻戶曉，張太太逢人便說其兒為媒妁所誤，並對親家冷言嘲諷。兒媳進門之時，張太太對嫁妝不滿，謾罵之辭，不一而足，甚至稱女家婪索財禮，所辦之嫁妝不及財禮之半，匪曰嫁女，直賣女矣！結婚之後，張太太屢屢刁難，新婦臨窗挽髻，沒有座椅，張太太竟逼其兒媳坐虎子上挽髻，鄰里得知，播為笑談。張太太待其大兒媳，苛刻至此。兒媳忠厚，強忍不敢反抗，經常受到婆婆謾罵。三年之後，張太太為次兒娶媳，卻換了一副面目。“結婚數日前，張太太又蹣跚里巷，逢人絮絮語，所語者，無非女家之若何殷富，奩贈之若何豐盛，迨至吉期，徧邀鄰右往看妝，金銀器皿若干事，貴重箱籠若干件，銅錫木器若干種，張太太一一指示，如數家珍，一種得意情狀，難描難寫，蓋三萬六千個毛孔，孔孔都含有笑意也！顧嫁妝雖美備，而新婦則至凶極悍，視阿婆如無物，氣焰萬丈，挾其豪富以驕人，大有王姬下嫁諸侯之概，張太太之銳氣，乃屈服於金錢之下，長日惴惴，仰承新媳之顏色，而不敢一拂其意，非惟不敢拂新媳意，即對於舊媳，亦不若向之聲色俱厲，懼因是以撻新媳之怒也！新媳由是益驕，對於其姑喜怒不常，喜則稱之曰婆，怒則老乞婦、老婆子之呼聲，竟愈呼而愈高，張太太輒隱忍而不與較，蓋名義上為婆，實際上則奴矣！人又有過張氏門者，聞門以內拍案抵几，雜以怒詈，輒逆料而知之曰，此張家媳罵婆聲也！”<sup>①</sup>

如果說瞻廬是從社會的角度、站在旁觀的立場之上評論的話，1934年還有從兒子的角度闡述經濟對婆媳關係的影響。“五年前我就和一位由父母替我物色的舊式女子結婚了。在迎娶前，為著禮金關係，父母和我的岳丈就發生意見；因此結婚後，母親對於我的妻子，常抱著輕視態度，被則在言語中譏刺，繼則一舉一動加以虐待。我呢，離鄉背井，路遠遙遙的在社會上服務，所得薪金，悉供家用，一無積蓄，一年中返鄉不過一次二次罷了。而每次回家，母親總是含著熱淚，很懊喪的向我訴苦。那時我深信親言無欺，就對妻子嚴加壓迫，促其與母親和好。唉！可憐的弱妻，曾受了我許多冤枉氣。後來她（妻子）竟因受不住壓迫而自盡過一次”。<sup>②</sup>上述案例廣泛存在，其所顯現的嫁妝元素，實乃經濟決定地位的佐證。

無論從什麼角度看，“總而言之婆媳衝突，最大的原因莫過於經濟。如果經濟權利操在婆婆手中，她必藉此來壓迫媳婦，如果經濟權利握在媳婦手中，媳婦若儉，婆婆必嫌衣食之不良，若松，婆婆必嘆使用之靡費，反正總免不了衝突。”<sup>③</sup>

#### （二）行為及生理、情愛因素

從行為角度看，1920年，步先指出，“現社會家庭間婆媳和睦的狠少狠少，但專諉過於一方

面也，非平允之道，因為普通婆媳失和的原因，有在婆的方面者，也有在媳婦方面者”。在婆婆方面者，一是“婆年較長，一切處家的經驗較豐，一遇媳婦做事不當，易起厭惡。”二是“婆的地位較尊，有時雖有過失，無人敢出而檢舉，於是不但不及改過，且遇事易於失檢，而自視遂以為無事不勝於其媳，此中往往多不能使媳心服的地方。”三是“婆見兒媳，情好過篤，每起猜忌，恐其協謀侮己，因此市虎杯蛇，常易發生事故。”四是“婆每喜道媳之短於稠人廣眾中，不知媳婦年青最愛顏面，因此大怨其婆。”在媳婦方面者，一是“媳婦年幼，而且自幼在母家嬌養，一至婆家，仍思以受之父母特種之愛情，望之其婆，一遇挫折，自然就起怨望。”二是“媳婦往往不知體貼老年人的願望和嗜好，小心服事，因此動違老年人的意旨。”三是“媳婦往往有依恃丈夫而輕視其婆者，又往往身雖在婆家而心仍傾向其母家者，因此每於不知不覺中流露其足使婆婆疑忌之言行。”四是“媳婦每於自己過失時，怨婆婆不加原諒，而於婆有過失時，則牢記不忘，意謂彼尚有過，何得遽責吾過，詎不知禍之起原以此。”五是“媳婦每不知自抑青年之習性，以免觸婆婆之怒（如好睡好嬉好吃等，即為吾人年青時之習性，而老人大都無之。）”六是“媳婦每喜道婆之短於其丈夫前或母家，其丈夫或母家，因切愛之故，或不免露其怨望老人之言詞，於是老人乃致深恨於媳婦。”“以上各條所舉，雖未必已盡世間婆媳失和的原因，但大概不外乎此，所以我們要謀家庭間婆媳的和睦，自不得不從這上頭著想。”<sup>24</sup>

從生理角度看，1932年馬慕蓮認為，“生理上的原因，可以說是婆媳不睦的唯一解答。凡是女子到了四十七八歲的時候，生理上起一種劇烈的變化。便是停止行經。五十歲後，月經淨盡。所以這幾年間，是由中年進到老年的過渡時期。這時期中，生理上起劇烈變化，由行經而到停經，精神上因而引起不愉快。正如一位青春發動時的少女，心中常常感到苦悶。不過那時因為自己所處地位的關係，所以一不合意便暴怒起來，跟別人爭鬧。如果在這時期適巧娶了媳婦，爭端便不時引起了。媳婦的大多數是年輕氣盛，焉能忍受閒氣，所以婆媳間便會釀成惡感，而至不睦。”<sup>25</sup> 1946年另有論者道，婆媳不和，除了利害關係外，還有生理上原因。婆媳兩人，雖同屬女性，而年齡相差很大，性情行動，常處於相反地位。“女子廿四齡左右時，血氣旺，行動亦活潑，對一切刺激，易起反應；若至四十五齡左右，則月經開始停閉，斷經期之婦女，感情易致變化，性情乖張，極易惱怒，適應環境之能力很鈍弱，職是之故，婆媳倆在性情方面，一沉著而固執，一活潑而好動，再加上利害關係，當然無法調和！”<sup>26</sup>

情愛方面，1946年時論認為，“澈底地說，婆媳之間是註定了無法協調的。這是夫妻愛與母子愛的衝突，兩種不同利益的對立，沒有東西可以使她倆之間密合起來，即使是表面和睦，也不過是她倆之間度量較寬，修養較深的結果，決非這對婆媳真的絕無裂痕，母子愛與夫妻愛可能平衡，但一旦發生事故，母子愛往往敵不過夫妻愛的！理由很簡單：夫妻愛，在利害上，兩者終身利益一致，在生理上，年齡相仿，‘性愛’交流。故只要夫妻間真的感情極好，則為兒子的，總難免稍偏袒於妻子。坦白地說，這是事實所使然，也是人類固有的自私心所使然！因此，婆婆總是妬忌著媳婦。”<sup>27</sup> 同年，《申報》上曾刊登一則“笑話”：“據說有一個孀婦，她的獨生子很孝順，在她兒子結婚的晚上，這位婆太太出於意外地移睡到小夫妻的新床上，而且躺在兩者之間，給新夫婦築起一堵隔絕的‘屏陣’，這樣有好久好久，給她的兒子媳婦很大難堪。”對此，署名“井天”者稱，“我想這決不是件完全荒謬不經的‘笑話’而已，而是很深刻的寓言。”<sup>28</sup> 此中，顯現的是“夫妻愛與母子愛的衝突”。

此外，還有認為婆媳不睦根本的原因，還是在小時候養成的，即嬌寵女兒<sup>29</sup>；亦有從新舊思

想衝突展開解讀，即“頑固的老嫗”與“新式的媳婦”的衝突<sup>⑩</sup>。另有提及小姑的因素，指出“小姑所處的地位是主，而媳婦所處的地位是客，以主欺客，為人之常情，何況媳婦豈能事事能滿彼等之願，就是嫉忌之心，也是難免，因而從中挑撥，破壞婆媳間的感情，以泄己恨。”<sup>⑪</sup>“小姑是婆婆一方面的，為了得罪小姑，間接會引起婆婆的問罪，同時因婆婆待媳婦態度的冷淡，也可以促起小姑進讒言和冷嘲熱諷。”<sup>⑫</sup>陳筠《解決婆媳間之紛糾》則加了“婢女之作祟”、“女家之縱僮”和“外人之閑言”等。<sup>⑬</sup>

1933年，姚慈藹對婆媳不睦的原因進行了總結，包括經濟、心理、教育與迷信、挑唆與嘲戲、思想、性情、習慣於嗜好等七個方面。<sup>⑭</sup>1941年禮君“舉其犖犖大者”有親疏觀念、妄施權威、貧富懸殊、器量狹窄、報復心理、時代變化、聽信旁言、經濟問題等。<sup>⑮</sup>一言以蔽之，婆媳不睦是經濟因素與非經濟因素等多種因素的交合，家庭關係的複雜，婆媳關係就是視窗。

#### 四、破解婆媳不睦的對策

解決婆媳不睦之道，有不少的看法是籠統的倡導婆慈媳孝。如瘦秋認為，“其實婆媳間的關係，比較母女間的關係是密切得多了。一個人家，要想家庭興旺，必須婆慈媳孝，共同合作，作婆婆的，要拿待女兒的心來待媳婦；作媳婦的，要拿待母親的心來待婆婆；這樣家庭間一定可以充滿了快樂的氣象。而作兒子和作丈夫的，也就可以得到相當的安慰，並且對於事業上，可以得到莫大的幫助。因為婆媳間和睦，那作兒子和丈夫的，可以沒有後顧之憂，能夠盡心盡力的去發展他的事業。反之，婆媳間有了意見，時常發生不幸的爭執，試想：處在中間的他，怎能不懊喪，或許因懊喪而使他心灰意懶，小之，則有失去職業的危險；大之更可以有生命之憂。所以我勸天下的婆媳們，千萬要覺悟，為著顧念兒子和丈夫，更應該化除成見。作婆婆的，把媳婦當做女兒；作媳婦的，把婆婆當做親娘；則婆媳之間，自然可以和好了！”<sup>⑯</sup>另有論者強調，做婆婆的，“不癡不聾，豈非阿家翁？不聞不問樂得享清福。”做兒媳的，“婆婆總是長輩，理應恭敬孝順，丈夫還是你的，何忍讓他氣受？”做兒子的，“不偏不僻，有妻更當有母，互容互諒，任勞再須任怨。”<sup>⑰</sup>上述所道，自然有其道理，只是顯得泛泛，僅能起到營造氛圍和指引方向的作用，難以從根本上解決問題。

解決的辦法，首要的是分居，實施小家庭主義。

1920年，陸秋心撰文抨擊舊家庭制度。他說：“舊家庭制度產生出來的慘毒，實在是一部廿四史不知從何處說起。”“婆媳姑嫂妯娌間的血淚……就是那些迷信的人說的血污池，比那刑場上的血戰壕裡的血還要可怕……中國男男女女被這個舊家庭制度所殺掉的死屍，比起歐戰中殺掉的死屍，不曉得要多到幾千倍。”陸氏希望大家快快提倡實行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，洗淨這種血淚。<sup>⑱</sup>

1921年，瞻廬著文解析了大家庭婆媳關係的痛苦。他舉例說，城中有一巨室，人口眾多，“宅以內之老年夫婦，凡三四雙，中年夫婦視老年而三倍，少年夫婦視中年而五倍。”這樣的大家庭，外人多讚美之辭，而家庭醫生卻發現了其中的弊病：“有業醫者，恒出入於某姓之家，一年收入，以某姓所送之醫金為大宗。醫與余善，嘗謂余曰：某姓之家庭，善病之家庭也，一年三百六十五日，平均計算至少必有一病人，而所病者，又恒為婦人，大約少奶奶之患病者居多數，少太太次之，老太太又次之。余問以病之起因，醫曰：是不難辨，聚多數之婆媳於一宅，則不能無勃谿，勃谿者致病之因也，某姓招我往視病，什九皆肝氣胃氣，大約婆受媳氣者少，媳受婆氣

者多，少奶奶者，恒處於媳之地位者也，故多病焉，少太太者，對於上則為媳，對於下則為婆者也，故病較少焉，老太太者，恒處於婆之地位者也，故病又加少焉。某姓不但多耗醫金，即藥資亦耗費不少，每逢節關，藥鋪結帳之總數，動輒六七百金。”<sup>39</sup>

1929年，李璞存撰文疾呼：大家庭是男子的專妓院，女子的活牢獄，父子兄弟婆媳妯娌的戰場。“大家庭是適合於農業經濟，適於鄉村生活，而小家庭是適於工業經濟，適於都會生活的。”<sup>40</sup>1940年，署名“綠荷”者首先分析了婆媳之間很難和睦，最後得出結論：“所以想求達歡樂融洽的家庭，只有起來提倡組織合理的小家庭，使婆媳分居，而免婆媳間一切無謂的糾紛。”<sup>41</sup>1946年有論者指出，“如果能夠自立的話，做媳婦的最好跟丈夫組織小家庭，小家居一處，使婆媳間會少離多，則相逢之日，自會前愆盡釋，和好愈恒！”所以，婆媳分居，是治本之法。其它不徹底方法，都只是可暫而不可久的。<sup>42</sup>

整個民國時期，倡導小家庭的輿論風行，在這一過程中，大家庭在逐步向小家庭演變。

治本之外，則是行為上的治標之策。

從婆婆的角度看，是寬鬆治家。1946年有文《為婆婆進一言》道，“聰明的婆婆，我要勸告你一聲，但請你相信我的真誠而不要動氣，現在的時代和你做媳婦的時代是大大的不同了，社會意識的不同和教育文化的進步，已把你和你的媳婦劃分在兩個不同的區域裡。我想，你在做媳婦的當兒，也曾在背地裡怨恨你那嚴厲，細心，善於吹毛求疵的婆婆。但那時限於社會觀念的固舊和封建思想的束縛，使你要恨也只得恨在心裡，背地裡灑出了眼淚，表面上還得陪著笑臉。其實，你那時又何嘗不想避開婆婆的過嚴的管束，去過自由幸福的日子呢？因此，現在你就原諒你媳婦一些吧，現在的人真不能再和從前的人比了呢，不要再說那種‘娶了媳婦賣了兒子’的氣話了！年青人誰不愛玩玩，跳跳，自由自在地過她們的小家庭生活呵！你就放開些吧，又何苦去做她們的惡人呢？你儘可百事不問，安安穩穩地享著清福，做一個親熱的婆婆吧！”<sup>43</sup>

此外，還有從婆婆自身出發談論的。1946年《我是婆婆》一文道，“我是一個年青的婆婆，我很同情被誤解的年青媳婦。我覺得做婆婆的應當有個基本認識：兒子並不是財產，我對兒子的撫養，正等於我父母對我的撫養，父母給我的恩惠，我沒有全還給父母，而還給了我的下一代。我把家族的綿延看作整個人類生命的繼續，我以為兒與媳的甜蜜之愛，是合理的，順應自然的，不必妒忌。我漸漸老了，我對於他（她）們責任已完，正因為是責任，我並不斤斤計較從媳處得到什麼報酬。”<sup>44</sup>

從媳婦的角度看，是靈活委婉。也是在1946年，朱韻琪在《我底婆婆》一文中說：“我的婆婆，篤信佛教，每逢陰曆初一，月半，焚香，燃燭，吃素，念佛……推測她的本意，無非祈求神佛，降賜福祉，希望全家老小，永保康寧，萬事吉順。信仰宗教，各有自由，不過她似乎過份一些，跡近迷信。在家庭中，無論何人，生了病，看她很是焦急，一、二天寒熱不退，就要買了長錠化，她說病者碰到了‘赤老’——指鬼——送送就好；或者到廟院裡去燒香，求籤問卜，帶了幾包香灰回來，囑託病者服用‘靈藥’，可是我明知這‘靈藥’——香灰——對於疾病有害無益，但是當著她的面，不好意思違拗，‘陽奉陰違’，暗地裡拋棄了，同時一面還是請醫診治。”“這樣的，她對我不懷敵對觀念。我們很好。”<sup>45</sup>

從婆婆的兒子、媳婦的丈夫的角度看，“母說母理，妻說妻理，當然，你在沒有明瞭事實之前，一概加以懇切的安慰，再後，你要在大家都是一家人的一點上著想，你不得不做一個小花臉，平心靜氣的對雙方解釋，立場要不偏不倚，態度要莊諧兼備，粗暴，嚴厲皆不足取，反恐惹起意外風波，



但是，牢記著，切不要把妻子對你說阿婆的壞話去對母親說，把母親對你說媳婦的不中聽的話去對妻子說，否則，自以為可向對方討好，其實那富有挑撥性的話，適足增她們的惡感。這種男子的舉動真是懦弱無比，我們至少可說他不懂世情，遇事措置無方。”<sup>④</sup>在鬧口角的時候，做丈夫的馬上先要把妻子止住，這樣做婆婆的心理上可得到些安慰，怒氣也會平下來，寧可事後再向妻子解釋一些苦衷，“我想除了愚蠢的潑婦以外，都會諒解丈夫的苦處的，最忌丈夫幫同妻子，使得家庭中再也沒有一些和平的空氣。”<sup>⑤</sup>

1947年，《新生中國》載文對家庭三方都提出了建議：“兒子要作和事老”，“可以使婆媳的糾紛減少，婆媳間的誤會，他的調解最有力”，同時注意要公正；媳婦應易地設想，“極力探究婆婆的生活習慣，盡可能的將就她一些，將自己的舉動，去配合她的思想，等到得到了她的歡心，再用巧妙的方法，使之改變，她們生活一致，而再生隔膜了”；婆婆要有宰相之懷，應該寬大些，同時也想想自己年輕時代的情形，那麼對於媳婦的一切情形，也就處之泰然了。<sup>⑥</sup>不少文章談到了“忍”，實際上就是三方特別是婆媳之間的相互容讓。<sup>⑦</sup>

上述之外，其時署名“易金”者還提出“婚姻革命”的激進主張。“‘男婚女嫁’，具有數千年歷史的傳統婚姻制度，當然難以改變，可是假使能顛倒一下，一定可以減少家庭間百分之九十幾的無謂糾紛。怎樣改變呢？便是把‘嫁女兒’掉轉為‘嫁兒子’，把‘娶媳婦’顛倒作‘娶女婿’。女兒留在家裡，到了結婚年齡，便替她娶個丈夫回來，兒子到了成年，便把他嫁到老婆家去。這樣，自己母女在一起生活，自然情投意合，不會輕易發生像婆媳間的創傷，裂痕。一個女兒的，固然決無問題，即使有三姊四妹，也無關係，因為同胞姊妹，一切志趣脾氣，總是大同小異，比之異姓的姑嫂，妯娌，婆媳，自然容易性情投合，不生猜忌，加之看在同胞骨肉的份上，便能互相合作，互相諒解，家庭間自然融融洽洽了。至於丈母總是愛女婿的，而且男子總是在外營生的多，在家的時間少，久別暫居，丈母與女婿當然倍覺親熱，如果有三五聯襟，也因為各人在外的時間多，聚會的時間少，逢年新年佳節，一同返里相聚，那久別相逢，自然倍益親切，決不會像妯娌們成天生活在一起的雞爭鵝鬥，不能相容。丈母家有兒子的話，成了年的當然嫁出去，還是幼年蹲在家裡的，同姊姊在一起，自然可無話說，同姊夫又因為不時刻相見，便也就親愛和睦了。”這樣，無所謂婆媳、姑嫂、妯娌，於是家庭間皆大歡喜。這一主張過於“穿越”，缺乏可行性。連主張者本人都懷疑，這種改變婚姻制度的荒謬理想，是否會有人贊同。<sup>⑧</sup>

以上梳理了民國時期婆媳關係的不睦狀況、原因及對策。時至今日，婆媳不睦現象仍形存在，不過隨著核心家庭的廣泛化以及民眾素質的逐步提升，該問題終將得到根本解決。

①張雲霞、程鵬：《婆媳衝突：內隱的男權世界——從祁太秧歌“婆媳衝突”型劇目中看近代家庭的男性權威和長者意志》，太原：《中北大學學報》，2005年第6期。

②侯豔興：《性別、權力與社會轉型——1927-1937年上海女性自殺問題研究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8年，第154～158頁。

③⑥張國剛主編、鄭全紅著：《中國家庭史（第5卷

民國時期）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71～173、189～192頁；第12頁。

④李萃娟：《從評劇的起源和發展中分析近代冀東人的思想觀念》，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1年。

⑤朱建軍：《中國歷史上的婆媳關係》，北京：《現代閱讀》，2014年第9期。

⑦瞻廬：《婆媳列傳（家庭苦惱史之一）（三）婆媳

- 之門法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21年8月28日。
- ⑧⑩ 瘦秋：《關於婆媳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37年4月24日。
- ⑨ 李鍾藩：《民歌反映的婆媳間之感情》，廣州：《時代婦女》，1946年第1期。
- ⑩ 邵燕平：《怎樣調協婆媳關係》，上海：《家》，1948年第36期。
- ⑪ 《婆媳作惡影響夫妻感情 同居不成丈夫訴請離婚 法官曉以大義勸令和解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39年10月9日。
- ⑫ 《婆媳不睦媳投繯死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32年7月13日。
- ⑬ 《炊粥起因 婆媳叔互毆 人間慘劇一幕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42年1月7日。
- ⑭ 毛吟榭：《舊家庭中的婆媳》，上海：《家庭》，1922年第1期。
- ⑮ 琴隱：《舊家庭中的婆媳》，上海：《家庭》，1922年第9期。
- ⑯ 瞻廬：《婆媳列傳（家庭苦惱史之一）（六）虐媳致死之惡婆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21年9月18日。
- ⑰ 《婆媳不睦發生慘劇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33年8月22日。
- ⑱ 愚人、金煉：《隨問隨答：婆媳不和、夫婦不和：媳婦受虐十幾年，終被活活打死：弟弟替哥哥持幡，事後反遭誹謗！》，北平：《實報半月刊》，1937年第2卷第7期。
- ⑲ 瞻廬：《婆媳列傳（家庭苦惱史之一）（二）養媳作婆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21年8月14日。
- ⑳ 巴玲：《婆媳歌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46年1月31日。
- ㉑ 瞻廬：《婆媳列傳（家庭苦惱史之一）（二）勢利之婆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21年8月21日。
- ㉒ 《婆媳不和兒子受罪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34年11月14日。
- ㉓⑭ 姚慈藹：《婆媳衝突主要原因》，北平：《社會學界》，1933年第7期。
- ㉔ 步先：《家庭中婆媳和睦的要道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20年12月20日。
- ㉕ 馬慕蓮：《婆媳不睦的生理原因：生理變動影響精神不快》，上海：《玲瓏》，1932年第2卷第80期。
- ㉖⑲⑳㉑ 《集體意見·婆媳之間（上）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46年12月15日。
- ㉒⑳㉑⑳ 《集體意見·婆媳之間（下）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46年12月22日。
- ㉓ 非吾子：《婆媳姑嫂不和的根本原因》，上海：《女鐸》，1933年第22卷第3/4期合刊。
- ㉔ 天放：《新舊思想衝突下的婆媳問題》，上海：《禮拜六》，第588期，1935年。
- ㉕ 平夫：《婆媳糾紛的原因》，上海：《現代家庭》，1940年第4卷第2期。
- ㉖ 周言：《關於婆媳》，上海：《健康家庭》，1940年第12期。
- ㉗ 陳筠：《解決婆媳間之紛糾》，杭州：《婦女旬刊》，1927年第261/262/263期合刊。
- ㉘ 禮君：《如何解決婆媳間的糾紛》，上海：《時兆月報》，1941年第36卷第2期。
- ㉙ 李敬：《婆婆媳婦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46年12月31日。
- ㉚ 陸秋心：《婆媳姑嫂妯娌間的血淚》，上海：《新婦女》，1920年第1卷第1期。
- ㉛ 瞻廬：《婆媳列傳（家庭苦惱史之一）（四）大家庭之婆媳》，上海：《申報》，1921年9月4日。
- ㉜ 李璞存：《大家庭是男子的專妓院，女子的活牢獄，父子兄弟婆媳妯娌的戰場》，成都：《成都常識週刊》，1929年第2卷第5期。
- ㉝ 綠荷：《婆媳分居之原理》，上海：《現代家庭》，1940年第4卷第2期。
- ㉞ 建樹：《男朋友應具的手腕：婆媳間不睦的起因》，上海：《男朋友》，1932年第1卷第11期。
- ㉟ 金里枚：《婆媳糾紛中的丈夫》，上海：《健康家庭》，1940年第2卷第6期。
- ㊱ 伯：《婆媳間為什麼有誤會和糾紛》，上海：《新生中國》，1947年第2卷第5期。
- ㊲ 樂書：《“家庭”如何去調和婆媳間的不睦》，天津：《扶風畫報》，1947年第1卷第3期。

作者簡介：蘇全有，河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院長、教授，博士。河南新鄉 453007

[責任編輯 陳志雄]